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安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汉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882号原告张员仔与被告上海安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汉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补充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芗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